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技术合作，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主权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技术合作。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技术合作包括下列方式：

一、交换专家、技术人员和实习生，以便相互提供专家服务，传授专门技术知识和实习；

二、相互提供技术指导和训练机会，其中包括讨论会、工厂实习和技术训练班；

三、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合作方式。

## 第 三 条

有关技术合作的具体项目，专家、技术人员和实习生的待遇及双方对具体项目应负的责任等事宜，双方将另签文件加以规定。

## 第 四 条

必要时，缔约双方代表进行会晤，互相通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缔约双方发展技术合作等事宜。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通知对方有关生效的一切法律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双方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订本协定。

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双方各

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 学 谦

马 纳 柳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了生效所需的法律程序，本协议自1983年11月21日起生效。